



股票代碼：811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地點：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 18 號 5 樓

目 錄

議 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 錄：	
一、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	8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
三、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四、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五、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4
六、盈餘分配表	40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7
十二、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60
十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基本資料	61
十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62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5
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6
十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9
十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2
十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85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報告。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19,991,515 元及 7,774,478 元，分別佔獲利金額 3.6% 及 1.4%。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後：

1、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額定資本額美金 9,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美金 4,740 萬元，股權比例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傳統低階鉅線封裝與測試之製造與銷售。

2、精博信華（重慶）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精博信華（重慶）有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480 萬元，主要建構大中華區西部營運總部。

(二)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無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三)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截至本（108）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五) 本次無股東提案。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33 頁。
- 二、上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 二、本案業經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 三、上項分配將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有關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部份，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 四、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五、本公司如嗣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公司購買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辦理。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2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應自 108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故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令、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實務需要辦理。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59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

說明：

- 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第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八條及第四案辦理。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請股東會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選任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
- 四、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第九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九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基本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

次數	十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計買回數量	20,000,000 股
預計買回期間	107.12.10-108.2.9
每股價格區間	10~11.5 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實際買回數量	20,000,000 股
每股買回平均價格	10.93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不適用
已銷除及轉讓股數	20,000,000 股
尚未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
董事長	焦佑衡	8,091,592 股	1.60%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109,628,376 股	21.65%
董事	于鴻祺	1,463,304 股	0.29%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50,062,641 股	9.89%
董事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承漢	5,083,000 股	1.00%
董事	肆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10,000 股	0.00%
董事	林嘉星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呂禮正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郝海晏	316,837 股	0.06%
監察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夏盈	31,915,536 股	6.30%
監察人	嚴慶治	0 股	0.00%
監察人	張瑞宗	5,60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74,655,750 股	34.4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16,204,196 股	3.2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1,921,136 股	6.3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1,620,419 股	0.3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206,576,886 股	40.79%

註：截至本(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 506,381,144 股。

【附 錄】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8 年全球經濟原先預期可望延續 2017 年穩定成長的力道再創佳績，然自 2018 年第二季受中美貿易影響，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但受惠於 2018 年上半年表現相對穩健，故全球經濟仍約維持在 3.7% 成長。

根據 WSTS 於 2019 年 2 月統計資料，全球半導體市場市場延續 2017 年成長力道，2018 年再創新高，全球四大主要區域市場均創下成長佳績，成長 13.7%。但向來是全球半導體產業資優生的台灣半導體產業，因受美光科技陸續取得台灣美光記憶體與台灣美光晶圓科技後，不再列入台灣半導體產值計算，故沒能跟上此波以記憶體 IC 為主力的跳躍性成長，而是憑藉獨霸全球的晶圓代工、IC 封裝與測試服務，展現相對穩健的表現。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18 年台灣半導體封測產業表現平穩。IC 封裝業及測試業產值分別為新台幣 3,445 元及 1,485 億元，較 2017 年分別成長約 3.5% 及 3.1%。台灣 IC 產業產值打破 2017 年近乎停滯的表現後，在 2018 年再創歷史新高。

華東科技充分體認全球半導體景氣及記憶體產業波動之衝擊，於 2018 年努力降低成本，雖然全年營收下滑，但仍使全年度維持獲利，堪稱表現持穩。2018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5.53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8.91 億元，營業淨利計新台幣 4.59 億元，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4.0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78 元。

展望 2019 年，經濟成長趨勢將不再延續，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機構(WSTS)於 2019 年 2 月發佈的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在 2019 年將由成長轉為衰退，市場規模亦縮減為 4,545 億美元。另由產業面來看，封測廠上游之晶圓廠設備支出，因受記憶體價格下跌與中美貿易戰之不確定影響下，資本投資趨向保守，影響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而華東科技所處記憶體 IC 封測產業，在記憶體製造商因平均單價快速下滑減產，還有智慧型手機市場陷入停滯，成長受限，另中美貿易戰影響，未來市場不確定性升高下，2019 年將是面臨挑戰的一年。

隨著記憶體 IC 技術世代的推進，封測技術與設備投資金額快速成長，有能力且有意願持續投資的記憶體封測業者愈來愈少。而華東科技累積超過新台幣四百億元的資本支出，建立完整而龐大的記憶體封測產能。透過最佳化管理提供高效能的客戶服務，鞏固客戶基礎，同時，藉由良好的營運效率確保自身持續投資的能力，這正是深耕記憶體領域超過二十年的華東科技最核心的競爭利基。

展望未來，行動產品的普及將持續帶動雲端服務與應用的快速成長，包括影音串流、社交通訊、遊戲等應用，這兩者的需求將相互強化。另 AI+IoT，智慧物聯網與 5G 時代來臨，半導體需求也將受惠。多年來，華東科技的技術團隊與國際半導體廠商緊密合作，共同參與 DRAM 產業的演進，累積豐富的工程服務與量產經驗。面對現今快速變化的產經環境，華東科技將以技術為根本，以客戶信任為依歸，專注在品質、成本、交貨與服務四個面向持續提升，在穩定中實現永續成長的目標。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東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華東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382,450 千元，佔總資產 2%，存貨淨變現價值及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評估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

揭露，由於該等事項涉及重大判斷，因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華東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或重置成本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提列金額期後實際沖銷之情形，以評估華東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東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1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96,499	12	\$ 1,862,086	1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805,153	5	\$ 348,74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0,079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199,87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92,450	1	2130	合約負債	1,658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七)	324,152	2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3,040	-	2,34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922	-	12,61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626,771	4	815,01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	694,128	4	717,344	4	2213	應付設備款	161,347	1	110,93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二七)	466,626	3	362,373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697,529	4	777,48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七)	149,192	1	54,2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62,855	-	96,61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382,450	2	912,807	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1,366,660	8	666,66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381	-	23,685	-	2365	退款負債	149,103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34,429</u>	<u>25</u>	<u>4,137,604</u>	<u>25</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七)	<u>13,492</u>	<u>-</u>	<u>37,847</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87,608</u>	<u>23</u>	<u>3,055,519</u>	<u>19</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239,307	13	-	-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497,887	9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583,472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465,902	9	1,384,835	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1,776,190	10	2,937,81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七、二八及二九)	8,765,576	51	8,835,383	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690	-	2,4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23,612	2	341,6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u>135,507</u>	<u>1</u>	<u>119,698</u>	<u>1</u>
1920	存出保證金	5,330	-	5,3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00,859</u>	<u>14</u>	<u>3,059,948</u>	<u>19</u>
1930	長期應收款 (附註十)	-	-	83,798	1	2XXX	負債總計	<u>6,388,467</u>	<u>37</u>	<u>6,115,467</u>	<u>3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4	-	11,140	-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807,091</u>	<u>75</u>	<u>12,159,971</u>	<u>75</u>	3110	普通股股本	<u>5,263,811</u>	<u>31</u>	<u>5,263,811</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17,141,520</u>	<u>100</u>	<u>\$ 16,297,575</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u>368,129</u>	<u>2</u>	<u>347,249</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296	4	499,2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1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776,908</u>	<u>16</u>	<u>2,857,723</u>	<u>1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84,523</u>	<u>21</u>	<u>3,498,284</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u>1,765,883</u>	<u>10</u>	<u>1,127,642</u>	<u>7</u>
						3500	庫藏股票	(<u>129,293</u>)	(<u>1</u>)	(<u>54,878</u>)	(<u>-</u>)
						31XX	權益總計	<u>10,753,053</u>	<u>63</u>	<u>10,182,108</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141,520</u>	<u>100</u>	<u>\$ 16,297,5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7,985,389	100	\$8,883,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u>7,152,908</u>	<u>89</u>	<u>7,577,62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832,481</u>	<u>11</u>	<u>1,306,148</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6,505	1	86,737	1
6200	管理費用	262,952	3	293,9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6,839</u>	<u>1</u>	<u>100,29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6,296</u>	<u>5</u>	<u>481,016</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26,185</u>	<u>6</u>	<u>825,13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19,736	2	31,2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671)	(2)	(98,945)	(1)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148,664	2	21,600	-
7050	財務成本	(62,892)	(1)	(75,2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40,298</u>	<u>-</u>	<u>102,88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135</u>	<u>1</u>	(<u>18,472</u>)	<u>-</u>
7900	稅前淨利	525,320	7	806,660	9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u>120,051</u>	<u>2</u>	<u>136,12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5,269</u>	<u>5</u>	<u>670,53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641)	-	(\$ 33,7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77,674	8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7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128	-	5,7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948,278	1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6,999)	-	(43,65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33,684</u>	<u>8</u>	<u>876,572</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038,953</u>	<u>13</u>	<u>\$1,547,108</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78</u>		<u>\$ 1.39</u>	
9850	稀 釋	<u>\$ 0.77</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價 值 衡 量 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82,770	\$ 4,827,700	\$ 148,026	\$ 455,207	\$ 141,319	\$ 2,377,467	(\$ 49,011)	\$ 272,029	\$ -	\$ 223,018	(\$ 94,803)	\$ 8,077,934
B1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	-	-	44,035	-	(44,035)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118,193)	-	-	-	-	-	(118,193)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25 元	-	-	-	44,035	-	(162,228)	-	-	-	-	-	(118,193)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670,536	-	-	-	-	-	670,536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8,052)	(18,662)	923,286	-	904,624	-	876,572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42,484	(18,662)	923,286	-	904,624	-	1,547,108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五)	43,611	436,111	164,327	-	-	-	-	-	-	-	-	600,438
T1	公 司 債 轉 換 失 效 (附 註 十 五)	-	-	116	-	-	-	-	-	-	-	-	116
N1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附 註 十 九)	-	-	30,077	-	-	-	-	-	-	-	39,925	70,002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員 工 認 股 權 (附 註 十 九)	-	-	4,703	-	-	-	-	-	-	-	-	4,70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6,381	5,263,811	347,249	499,242	141,319	2,857,723	(67,673)	1,195,315	-	1,127,642	(54,878)	10,182,108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附 註 三)	-	-	-	-	-	40,657	-	(1,195,315)	1,183,359	(11,956)	-	28,701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526,381	5,263,811	347,249	499,242	141,319	2,898,380	(67,673)	-	1,183,359	1,115,686	(54,878)	10,210,809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	-	-	67,054	-	(67,054)	-	-	-	-	-	-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443,174)	-	-	-	-	-	(443,174)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85 元	-	-	-	67,054	-	(510,228)	-	-	-	-	-	(443,174)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405,269	-	-	-	-	-	405,269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6,513)	(26,999)	-	677,196	650,197	-	633,684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88,756	(26,999)	-	677,196	650,197	-	1,038,953
N1	庫 藏 股 轉 認 予 員 工 (附 註 十 九)	-	-	2,324	-	-	-	-	-	-	-	9,328	11,652
C5	因 發 行 可 轉 讓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項 目 - 認 股 權 而 產 生 者 (附 註 十 五)	-	-	18,556	-	-	-	-	-	-	-	-	18,556
L1	購 入 庫 藏 股	-	-	-	-	-	-	-	-	-	-	(83,743)	(83,7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6,381	\$ 5,263,811	\$ 368,129	\$ 566,296	\$ 141,319	\$ 2,776,908	(\$ 94,672)	\$ -	\$ 1,860,555	\$ 1,765,883	(\$ 129,293)	\$ 10,753,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5,320	\$ 806,6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6,112	2,298,229
A20200	攤銷費用	3,776	4,434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3,319)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2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238,988	-
A20900	財務成本	62,892	75,255
A21200	利息收入	(16,919)	(10,082)
A21300	股利收入	(73,296)	(17,6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2,352	34,898
A2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40,298)	(102,8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849)	(16,14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9,623)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8,664)	(21,6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00)	-
A24100	長期應收款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 益	(4,974)	4,7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67,722	-
A31130	應收票據	11,693	(9,196)
A31150	應收帳款	114,501	80,1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253)	(48,4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33)	4,091
A31200	存 貨	(17,691)	45,1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96)	23,606
A31990	長期應收款	175,248	33,869
A32125	合約負債	(503)	-
A32130	應付票據	696	186
A32150	應付帳款	(188,239)	(123,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050)	(21,05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3)	\$ 17,5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32)	(4,610)
A32990	退款負債	<u>57,846</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53,697	3,023,3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319)	(84,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9,378</u>	<u>2,939,0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412)	-
B00100	取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470)	-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7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94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1,6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5,96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02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5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8,597)	(2,167,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14	52,7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8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083	6,14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73,296</u>	<u>17,6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01,245)</u>	<u>(2,185,6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8,877	1,038,7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2,467)	(1,313,0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2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4,749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5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6,660)	(866,6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3,174)	(118,19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9,300	39,80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0,6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63,700)</u>	<u>(\$ 78,31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720)</u>	<u>(1,000,1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34,413	(246,7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2,086</u>	<u>2,108,7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6,499</u>	<u>\$1,862,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400,888 千元，佔總資產 2%，存貨淨變現價值及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評估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由於該等事項涉及重大判斷，因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或重置成本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提列金額期後實際沖銷之情形，以評估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華東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 對於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1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07,034	14	\$ 2,170,414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05,153	5	\$ 348,74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0,079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199,87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92,450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1,658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337,743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040	-	2,34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922	-	12,6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72,126	4	860,54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694,128	4	717,344	5	2213	應付設備款	161,641	1	111,14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九）	612,222	4	497,66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743,020	4	818,47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九）	151,095	1	57,5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5,468	-	99,735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00,888	2	943,577	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366,660	8	666,66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8,560	1	319,200	2	2365	退款負債	149,103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572	-	32,2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13,740	-	39,9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13,243	30	4,943,041	3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81,609	23	3,147,475	1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75,794	13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583,472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535,680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776,190	10	2,937,810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0,356	1	129,21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690	-	2,4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九、三十及三一）	9,211,782	54	9,321,895	5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35,507	1	119,6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23,612	2	341,6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00,859	15	3,059,948	19
1920	存出保證金	6,386	-	5,324	-	2XX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	-	83,798	1	X	負債總計	6,482,468	38	6,207,423	38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二六）	16,982	-	17,829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6	-	11,144	-	3110	普通股股本	5,263,811	31	5,263,811	3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22,278	70	11,446,490	70	3200	資本公積	368,129	2	347,24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296	3	499,2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1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6,908	16	2,857,723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84,523	20	3,498,284	21
						3400	其他權益	1,765,883	10	1,127,642	7
						3500	庫藏股票	(129,293)	(1)	(54,87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753,053	62	10,182,108	62
1XXX	資產總計	\$ 17,235,521	100	\$ 16,389,53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35,521	100	\$ 16,389,5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8,552,749	100	\$9,431,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7,661,378</u>	<u>90</u>	<u>8,085,825</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891,371</u>	<u>10</u>	<u>1,345,926</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6,505	1	86,737	1
6200	管理費用	289,168	3	315,5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6,839</u>	<u>1</u>	<u>100,29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2,512</u>	<u>5</u>	<u>502,587</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58,859</u>	<u>5</u>	<u>843,33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	132,918	2	40,5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672)	(2)	(16,775)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148,664	2	21,6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三）	(9,302)	-	(3,708)	-
7050	財務成本	(<u>62,892</u>)	(<u>1</u>)	(<u>75,25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9,716</u>	<u>1</u>	(<u>33,556</u>)	<u>-</u>
7900	稅前淨利	528,575	6	809,783	9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u>123,306</u>	<u>1</u>	<u>139,24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5,269</u>	<u>5</u>	<u>670,53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641)	-	(\$ 33,7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77,196	8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128	-	5,7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869)	(1)	(16,43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130)	-	(2,2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923,286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33,684</u>	<u>7</u>	<u>876,572</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038,953</u>	<u>12</u>	<u>\$1,547,108</u>	<u>16</u>
86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u>\$ 405,269</u>		<u>\$ 670,536</u>	
87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總額	<u>\$1,038,953</u>		<u>\$1,547,10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78</u>		<u>\$ 1.39</u>	
9850	稀 釋	<u>\$ 0.77</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價 值 衡 量 之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82,770	\$ 4,827,700	\$ 148,026	\$ 455,207	\$ 141,319	\$ 2,377,467	(\$ 49,011)	\$ 272,029	\$ -	\$ 223,018	(\$ 94,803)	\$ 8,077,934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一)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4,035	-	(44,035)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25 元	-	-	-	-	-	(118,193)	-	-	-	-	-	(118,193)
					44,035		(162,228)						(118,193)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670,536	-	-	-	-	-	670,536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8,052)	(18,662)	923,286	-	904,624	-	876,572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42,484	(18,662)	923,286	-	904,624	-	1,547,108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七)	43,611	436,111	164,327	-	-	-	-	-	-	-	-	600,438
T1	公 司 債 轉 換 失 效 (附 註 十 七)	-	-	116	-	-	-	-	-	-	-	-	116
N1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附 註 二 一)	-	-	30,077	-	-	-	-	-	-	-	39,925	70,002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員 工 認 股 權 (附 註 二 一)	-	-	4,703	-	-	-	-	-	-	-	-	4,70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6,381	5,263,811	347,249	499,242	141,319	2,857,723	(67,673)	1,195,315	-	1,127,642	(54,878)	10,182,108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附 註 三)	-	-	-	-	-	40,657	-	(1,195,315)	1,183,359	(11,956)	-	28,701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526,381	5,263,811	347,249	499,242	141,319	2,898,380	(67,673)	-	1,183,359	1,115,686	(54,878)	10,210,809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一)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7,054	-	(67,054)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85 元	-	-	-	-	-	(443,174)	-	-	-	-	-	(443,174)
					67,054		(510,228)						(443,174)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405,269	-	-	-	-	-	405,269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6,513)	(26,999)	-	677,196	650,197	-	633,684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88,756	(26,999)	-	677,196	650,197	-	1,038,953
N1	庫 藏 股 轉 認 予 員 工 (附 註 二 一)	-	-	2,324	-	-	-	-	-	-	-	9,328	11,652
C5	因 發 行 可 轉 讓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項 目 - 認 股 權 而 產 生 者 (附 註 二 一)	-	-	18,556	-	-	-	-	-	-	-	-	18,556
L1	購 入 庫 藏 股	-	-	-	-	-	-	-	-	-	-	(83,743)	(83,7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6,381	\$ 5,263,811	\$ 368,129	\$ 566,296	\$ 141,319	\$ 2,776,908	(\$ 94,672)	\$ -	\$ 1,860,555	\$ 1,765,883	(\$ 129,293)	\$10,753,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8,575	\$ 809,783
A20010	收益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3,428	2,358,500
A20200	攤銷費用	12,799	11,021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3,319)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2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238,988	-
A20900	財務成本	62,892	75,255
A21200	利息收入	(30,101)	(17,886)
A21300	股利收入	(73,296)	(19,1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2,352	34,8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9,302	3,7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497)	(11,9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7,450)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8,664)	(21,6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217)	-
A24100	長期應收款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 益	(4,974)	4,7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266,195	-
A31130	應收票據	11,693	(9,196)
A31150	應收帳款	114,523	80,1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559)	(36,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78)	3,330
A31200	存 貨	(15,798)	44,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719)	18,680
A31990	長期應收款	175,248	33,869
A32125	合約負債	(503)	-
A32130	應付票據	696	186
A32150	應付帳款	(188,422)	(118,1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545)	(23,8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089)	\$ 19,4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32)	(4,610)
A32990	退款負債	<u>57,846</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28,724	3,106,9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147)	(84,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0,577</u>	<u>3,022,7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412)	-
B00100	取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470)	-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7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94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9,9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4,898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0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5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5,827)	(2,178,1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7	46,0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2)	(85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0,640	(27,5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265	15,221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u>73,296</u>	<u>19,13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5,616)</u>	<u>(2,098,3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8,877	1,038,7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2,467)	(1,313,0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2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4,749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5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6,660)	(866,6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3,174)	(118,19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9,300	39,8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70,645)	\$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3,700)	(78,3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720)	(1,000,1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21)	(6,79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336,620	(82,6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70,414</u>	<u>2,253,0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7,034</u>	<u>\$2,170,4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嚴慶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夏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嚴慶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夏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47,495,529	
採用IFRS調整數		40,656,89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388,152,42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512,6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71,639,811	
本期純益	405,268,5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526,852)	364,741,6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36,381,477	
盈餘分配：			
股東股利-配發現金	151,914,343		每股0.30元(註)
分配總額		151,914,3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84,467,134	

註：本公司如嗣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公司購買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 選舉監察人時亦同。 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當選董事 及監察人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p>資產範圍</p> <p>一、~ 三 (略)</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七 (略)</p>	<p>資產範圍</p> <p>一、~ 三 (略)</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u>使用權資產</u>等無形資產。</p> <p>五、~ 七 (略)</p>
第 四 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九 (略)</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相關</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九 (略)</p>
第 六 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p>
第 七 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u>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四)(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u>固定資產<u>或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四)(略)</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五)(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五)(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錄載明。</p> <p>三、(略)</p> <p>四、(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六) (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六) (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 2. (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 2. (略)</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略)</p>	<p>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略)</p> <p>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u>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 ，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略)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四)(略)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略)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四)(略)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B.(略)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B.(略)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 4. (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四)(略)</p>	<p>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 4. (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四)(略)</p>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二)(略) 二、(略)	<u>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略) 二、(略)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p>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第四~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之金額。</p> <p>4.(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第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另外若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u>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 ~ (二) (略)</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每筆期間不得超過五年。</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 ~ (二) (略)</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每筆期間不得超過五年。</p>
第 五 條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u>，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4. (略)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會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u>如依規定於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4. (略)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會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略)</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略)</p>
第十條	<p>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一條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 ~ 三、(略)</p> <p>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 ~ 三、(略)</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p> <p>(四)(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辦理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十條辦理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 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 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p>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略)</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類別	姓名 (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焦佑衡	美國舊金山 金門大學碩士	華新麗華副董事長	華東科技董事長 華新科技董事長 瀚宇博德董事長 精成科技董事長 好樣本事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 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 董事長	8,091,59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美國華盛頓大學 企管系	華新麗華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新麗華總經理	華新麗華董事長 兼執行長	法人：109,628,376 代表人：4,874,448
	于鴻祺	史丹佛大學碩士 普林斯頓大學學士	友利電子總經理 華東科技(蘇州)董事長兼 總經理	華東科技總經理	1,463,304
	肆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史丹佛大學 電機博士	美國 IBM 科技總部及 研發中心經理 創意電子共同創辦人及 董事長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	鈺創科技董事長	法人：10,000 代表人：0
	林嘉星	大同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World Wide Sales Director SSG, Micron Technology Asia Sales Director, Micron Technology Sales Director, Greater China Micron Technology Director of Corporate Development, Micron Technology	華東科技董事	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 萊分校電機工程博 士	BCD Semiconductor CEO 華邦電子銷售中心 副總經理 華邦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華邦電子總經理	法人：50,062,641 代表人：0
獨立 董事	呂禮正	澳洲 Bond 大學 電腦研究所	藍晶光電總經理 仲捷建設總經理 青雲國際科技財務行政 執行副總及總經理	青雲視訊董事長	0
	郝海晏	普度大學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資策會金融事業群 副總經理 心盛醫學影像董事長	嘉和國際投資 董事長	316,837
	林旺財	台北商業職業學校	銘懋工業董事長 華新麗華董事 華邦電子監察人 華新科技監察人	瀚宇博德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0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基本資料

Item	候選人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公司+職稱
1	焦佑衡 先生	華新科技、信昌電陶、瀚宇博德、台灣精星科技董事長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董事
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董事
3	于鴻祺 先生	元隆電子獨立董事
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董事
5	詹東義 先生	華邦電子總經理 微安科技董事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董事長
6	盧超群 先生	鈺創科技、聿勤科技、鈺群科技、鈺立微電子董事長 凱鈺科技董事
7	呂禮正 先生	承啟科技董事 富爾特科技監察人
8	郝海晏 先生	迅杰科技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在加工出口區內僅能從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加工出口區，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三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三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於上市期間，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四章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 第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得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相關法令規定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每年度分配可分配盈餘時，原則上不高於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1、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 3、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4、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5、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7、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
 - 8、所填被選舉人非本次提名候選人。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相關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金融商品：含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衍生性商品。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個別總額不得高於新臺幣三億元。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個別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之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個別投資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 (三之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個別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 取得固定資產前應先取得資本支出預算核准，其金額核准權限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辦理。
- (四) 處分固定資產其金額核准權限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辦理。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二)授權額度：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暨相關規範之評估及核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

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本公司應定期計算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金額，當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即適時從事遠期外匯避險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會計帳務處理。
- D.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副總經理	US\$2M 以下	US\$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2M-10M(含)	US\$10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10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

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自九十三年度起，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

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金融商品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等相關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依法令規定期限保存，備供查核。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令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及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它任何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每筆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財會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財會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會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相關公告申報程序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它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辦理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

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

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相關公告申報程序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它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八、對於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九、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四、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